**2023年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驻办文〔2019〕29号）文件规定，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社会保险服务平台建设、社会保障卡制发管理、应用服务信息化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提高经办服务效率。

二、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为：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

（二）待遇保障科（离休干部医疗管理科）。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市直离休人员的医保待遇。建立健全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系接续制度。推进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三）医药服务管理科。拟订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定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拟订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承担医疗保障系统统计管理工作。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

（四）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五）基金监管科。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市医保局部门预算包括市医保局机关本级预算和二级单位预算。

1.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驻马店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处。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收入总计1214.82万元，支出总计1214.82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88万元，下降3.1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收入合计121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4.82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支出合计121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7.4万元，占86.22%；项目支出167.42万元，占13.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14.82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3.88万元，下降3.1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14.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51万元，占8.69%；卫生健康支出1024.78万元，占84.36%；住房保障支出84.53万元，占6.9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4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40.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107.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8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1万元，增加了125%，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上年无预算。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局2023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3万元，比2022年增加0.5万元，增加了62.5%，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上年无预算。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5万元，增加了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333.5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66.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5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车辆0辆、老干部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